

音乐、曲艺或歌唱表演活动的噪音管制指引

1. 引言

本指引旨在为于非住用处所、非公众地方或非建筑地盘所举行音乐、曲艺或歌唱表演活动（特别是使用多个扩音系统，并很可能对邻近「噪音感应强的地方」，例如居民，造成噪音滋扰的大型活动）的主办机构提供有关噪音管制规定的的数据，以及把活动产生的噪音尽量减低的方法。

2. 噪音管制规定[#]

活动发出的噪音应在主办场地任何邻近「噪音感应强的地方」外墙正面 **1 米** 处量度。活动（包括彩排和主体活动）发出的噪音在日间和晚间，即上午 **7 时** 至晚上 **11 时**，不得超过现存的背景噪音 **10 分贝(A)***。活动发出的噪音声级应以 **Leq (15 min) – 15 分钟A** 加权等效连续声压量度及背景噪音声级应以 **Leq (5 min) – 5 分钟 A** 加权等效连续声压量度。至于在夜间，即晚上 **11 时** 至上午 **7 时**，活动发出的噪音不应在邻近「噪音感应强的地方」听见。

3. 噪音监测

主办机构应指派一名适当人士，在其中一个活动主办场地的邻近「噪音感应强的地方」（最好是最受影响的地方），以声级计监测噪音情况。如主办机构未能进入任何邻近「噪音感应强的地方」监测噪音，他们应在其他噪音情况相若的地点监测噪音。当噪音监测并非在最受影响的「噪音感应强的地方」进行，所量度到活动发出的噪音，可能须要因不同的噪音传送路线（例如不同的距离和屏障的隔声影响）予以调整，务求所量度到的噪音声级可反映在最受影响的「噪音感应强的地方」的噪音水平。该名适当人士应在活动前和活动后量度背景噪音，及密切监测活动进行时的噪音声级。该名适当人士亦应该向主辨机构作出反映，要求他们立即采取行动，例如，有需要便调校扩音器的音量，以避免违反上述的噪音管制规定。活动进行期间，至少每隔一小时便需要量度噪音 **Leq (15 min)**，正确地记录量度结果，然后提交场地负责人。在需要进行跟进调查时，场地负责人会向环境保护署提供测量记录以作参考。声级计须符合国际电器委员会刊物 **651:1979** (第 1 级)及 **804:1985**(第 1 级)的规定，或同等的专业水平。

4. 投诉热线

活动举行期间，主办机构应提供有人接听的投诉热线(不能使用电话录音)，因应附近居民的投诉或其他方面如食物环境卫生署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或警方转介的投诉，立即采取行动减低噪音。

5. 预先向附近「噪音感应强的地方」发出通知书

主办机构应作出安排，预先向附近的居民、医院或其他对噪音感应强的地方发出通知书，把活动的日期、时间、地点、节目等知会有关人士，并载明投诉热线，让他们认为活动噪音过大时提出关注。

6. 如使用扩音或扬声系统，建议采取以下减轻噪音措施：

- 舞台不应向着附近「噪音感应强的地方」；
- 使用一组小功率扬声器代替数个大功率扬声器；
- 使用导向扬声器。该等扬声器应指向听众，而不应指向附近「噪音感应强的地方」。

7. 彩排

彩排也可能造成噪音滋扰。音响系统的测试工作时间，应尽可能缩短，并应尽量避免形同真正表演的彩排。第2至第6段提及的所有工作，包括噪音量度，均应悉数办妥。为尽量减低对邻近居民造成的不便，彩排应在上午9时至晚上7时间进行。

8. 其他会产生噪音的有关活动

其他会产生噪音的有关活动，如场地的准备和清理工作，也可能造成噪音滋扰。第4和第5段提及的所有工作，均应悉数办妥。为尽量减低对邻近居民造成的不便，该等活动应在上午9时至晚上7时间进行。

(4/2021)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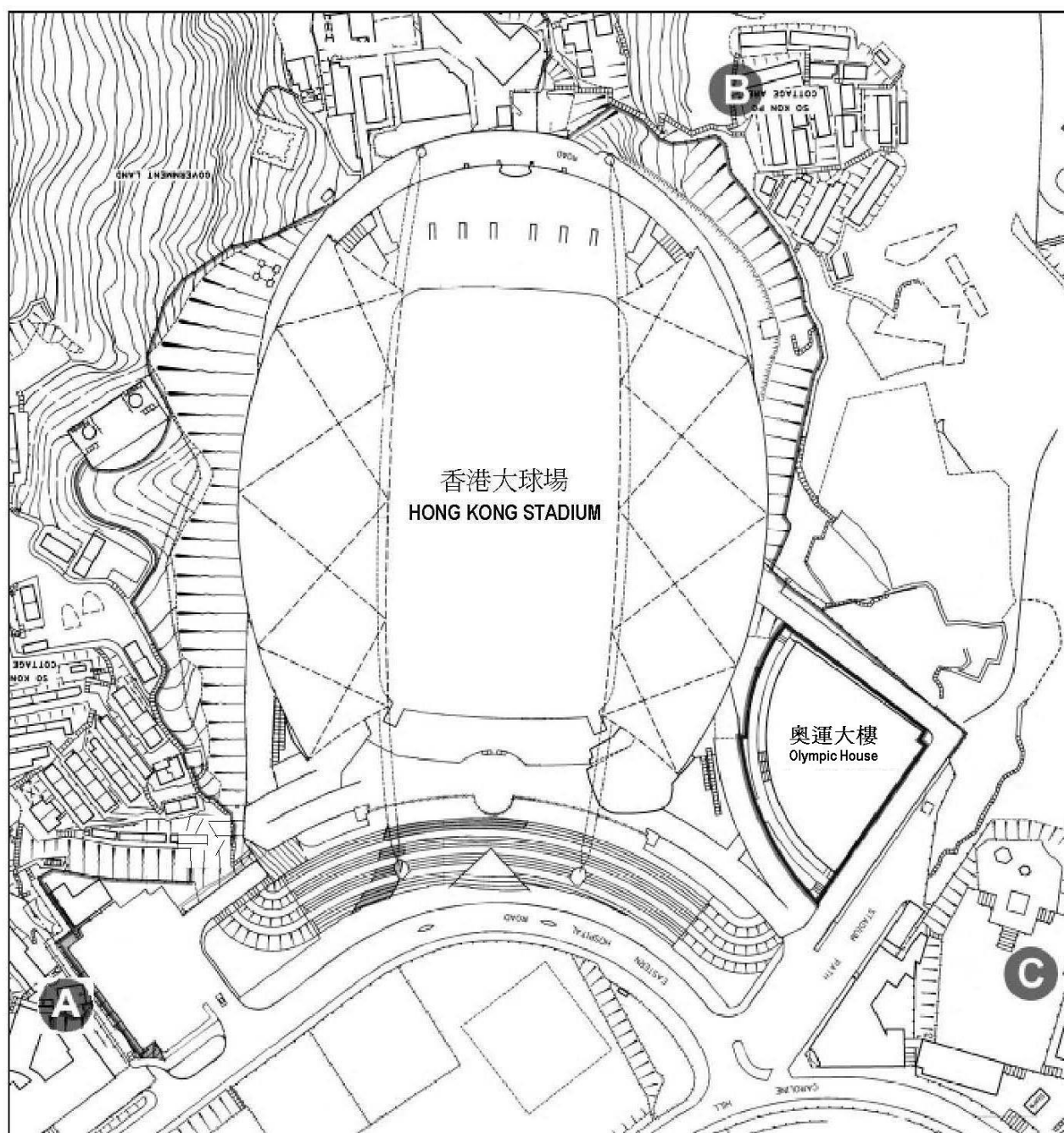
至于由当区有代表性的小区团体所支持举办的元旦除夕夜倒数活动，如该活动的音乐、曲艺或歌唱表演会持续超逾子夜十二时，主办单位须另向环境保护署辖下相关分区办事处查询有关活动意见。

* 此噪音标准仅适用于偶尔举行的活动。如计划在一个场地举行频密的活动，这等活动可能须要符合更严格的噪音标准及请向环保署相关区域办事处查询意见。

[环境保护署分区办事处联络电话载于以下网页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about_epd/facility/offices.html]

在香港大球場举行活动的指定噪音限度或标准评估点



A	东华东院	(Tung Wah Eastern Hospital)
B	乐陶苑	(Villa Lotto)
C	比华利山J座	(Block J, Beverly Hill)

备注:

评估点（指定为A、B及C点）须设于距离乐活道及大坑道指定住宅处所的楼宇外牆正面一米的位置。